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 
聯絡人：林雯妤  
電話：(02)2311-7722 分機2935  
傳真：(02)2312-0910  
電子郵件：weyulin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管字第104010540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附件1-105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、附件2-機關綠色採購建議程序(SOP)(1040105405-0-1.docx、1040105405-0-0.pdf)

主旨：檢送105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1份，請持續加強辦理，以達成105年度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90%之目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持續督促並轉知所屬機關參照「105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」（如附件1）規定加強辦理綠色採購作業，以落實政府採購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相關規範，並擴大機關綠色採購成效。
- 二、為利綠色採購比率、促進綠色消費及達成環境效益之計算，凡屬綠色採購範圍之綠色採購項目、金額及標章編號均應進行申報，並請於進行採購前先至「綠色生活資訊網（<http://greenliving.epa.gov.tw/Public/Info>）」查詢最新環保標章產品狀態，避免發生綠色採購認定爭議（建議採購流程如附件2）。
- 三、另各機關工程採購或委辦計畫之附屬物品、材料、設備、機具，亦請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，並依規定申報(採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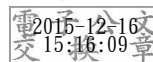




非環境保護產品暫不需申報)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立法院、監察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及府院所屬機關、行政院及所屬部會  
行處局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省市及縣市議會、本署秘書室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、環資國際有限公司（均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

線